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T-3 日，周三）完成。

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 1,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30 元/股**。

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T-1 日，周五）和 2007 年 9 月 17 日（T 日，周一）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同时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T 日，周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T-1 日，周五）的《**证券时报**》，并登载于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时间：2007 年 9 月 14 日（T-1 日，周五）9:00~17:00 和 2007 年 9 月 17 日（T 日，周一）9:00~15:00；网上申购时间：2007 年 9 月 17 日（T 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1、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00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北京、深圳和上海举行了推介会。截止 2007 年 9 月 12 日（T-3 日，周三）下午 17:00，光大证券共收到 28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

司、37 家证券公司、16 家信托投资公司、5 家财务公司、9 家保险公司和 2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共计 97 家询价对象的《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表》（以下简称“《初步询价表》”）。97 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表》均为有效报价。光大阳光集合理财计划在询价第一天提交了初步询价表，不作为统计对象。经统计，96 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 8.00 元/股~18.72 元/股。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光大证券和发行人根据此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 1,7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数量为 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1,3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定价为 **11.30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1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网下配售安排

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T-1 日，周五）9:00~17:00 及 2007 年 9 月 17 日（T 日，周一）9:00~15:00 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价格为 **11.30 元/股**，数量为 340 万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T 日，周一）下午 15:00 前划出申购资金，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T 日，周一）下午 17:00 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为保证有足够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划转申购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4、网上发行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T-1 日，周五）《证券时报》

的《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实施。

网上申购日为 2007 年 9 月 17 日（T 日，周一），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网上申购价格为：11.30 元/股；网上申购代码为“002173”。

5、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7 楼 A—C 座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邮 编：200122

电 话：021—50818887 转 207、277

传 真：021—50816909、50816911、50816913、23010272

联 系 人：熊莹、朱晓霞、刘余香、胡俊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之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4日